



# 广东方粤律师事务所

## 广东方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方粤法律意见书1135号

致：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方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系保持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九点，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15:00—2024年8月16日15:00。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已提前十五日通过公告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按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截至2024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30,684,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4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0,684,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根据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清点表决票。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 (二) 所涉议案表决情况

###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0,684,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情况：

同意 3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0,684,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表决票以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各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方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汪平斌

汪平斌

经办律师: 董毓

董毓

李琳

李琳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